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年度業績通告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詳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	72,516	59,506
銷售成本		(37,433)	(35,187)
毛利		35,083	24,319
其他收益	2	13,436	14,3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53)	(1,256)
物業有關開支		(7,553)	(7,718)
總務及行政開支		(20,570)	(21,268)
其他經營開支		(20,877)	(20,082)
經營虧損	3	(2,734)	(11,648)
融資成本		-	(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734)	(11,649)
除稅前溢利		221,904	108,760
稅項	4	(39,604)	(7,690)
股東應佔溢利		182,300	101,070
股息		107,565	79,678
每股盈利	5	港幣0.46元	港幣0.25元
每股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港幣0.05元	港幣0.05元
擬派末期股息		港幣0.22元	港幣0.15元

附註：

1. 分部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貢獻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物業租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影片發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攝製 設施服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集團總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	<u>17,876</u>	<u>13,594</u>	<u>41,046</u>	<u>-</u>	<u>72,516</u>
分部業績	<u>13,336</u>	<u>(1,051)</u>	<u>2,964</u>	<u>(5,886)</u>	9,363
未分類項目					<u>(12,097)</u>
經營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	224,638	<u>(2,734)</u> <u>224,638</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221,904 <u>(39,604)</u>
股東應佔溢利					<u>182,300</u>

附註：

以上營業額已抵銷了來自攝製設施服務分部之間交易共港幣1,045,000元。

	物業租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影片發行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攝製 設施服務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集團總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	<u>17,833</u>	<u>5,796</u>	<u>35,877</u>	<u>-</u>	<u>59,506</u>
分部業績	<u>13,253</u>	<u>(7,883)</u>	<u>(667)</u>	<u>(5,708)</u>	(1,005)
未分類項目					<u>(10,643)</u>
經營虧損					(11,648)
融資成本					(1)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	120,409	<u>120,409</u>
除稅前溢利					108,760
稅項					<u>(7,690)</u>
股東應佔溢利					<u>101,070</u>

附註：

以上營業額已抵銷了來自攝製設施服務分部之間交易共港幣389,000元。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貢獻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營業額		融資成本前之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3,848	55,506	(4,551)	(7,271)
東南亞	7,278	3,810	1,013	(4,162)
美國	180	-	35	2
其他	1,210	190	769	(217)
	<u>72,516</u>	<u>59,506</u>	<u>(2,734)</u>	<u>(11,648)</u>

2.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管理費收入	9,205	9,213
利息收入	1,395	2,708
其他	2,836	2,436
	<u>13,436</u>	<u>14,357</u>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u>計入</u>		
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支出	<u>17,580</u>	<u>17,493</u>
<u>扣除</u>		
固定資產折舊	20,261	20,047
減：撥作存貨中資本化之淨額	<u>(215)</u>	<u>(847)</u>
	20,046	19,200
已發行影片攤銷	12,449	11,953
匯兌虧損	209	-
員工成本	34,772	35,100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400	400
核數師酬金	<u>300</u>	<u>292</u>

4. 稅項

由於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海外利得稅，如
需撥備，則根據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乃指本集團應佔下列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過往期間準備不足	—	1,091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21,026	1,995
過往期間準備不足／(剩餘)	671	(1,215)
海外稅項	8,895	1,563
遞延稅項	9,012	4,256
	<u>39,604</u>	<u>6,599</u>
	<u>39,604</u>	<u>7,690</u>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盈利港幣182,3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1,070,000元)及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398,390,400股計算。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派發儲備合計為港幣1,576,83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68,103,000元)。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港幣貳拾貳仙予當日已列名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普通股每股港幣伍仙，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普通股每股港幣貳拾柒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起至九月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登記及過戶手續。末期股息如獲通過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派發予各股東。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物業租賃

租務收益主要來自出租辦公室給聯營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該租約將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將致力拓展租務收益。

攝製設施服務

攝製設施服務包括影片復修及影片沖印中心，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合共港幣2,964,000元，並切合預期。

重建清水灣用地

二零零二年十月所呈交的設計圖則計劃書已獲重新審議，本公司預計在二零零五年底，可決定有關發展之規模及用途。

聯營公司

由於二零零四年香港經濟復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在期間之廣告收益增長強勁，使其對本集團在本年度之除稅後收益貢獻增長63%。

電影城項目(邵氏片場)

電影城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取得入伙紙。內部裝修工作正在進行中，片場設備預期可在二零零六年三月首季開始投入營運。

財務

本集團並無重大向外借貸，本集團資產因此並沒有受任何抵押約束。在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購買或出售重大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或有負債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電影動力有限公司，正在處理一宗在電影製作途中受傷之特技演員所提出之民事訴訟。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局預計最高賠償額為港幣一百萬元。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或有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益、費用、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結算，本集團於匯率波動上並無重大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71名全職僱員，全部受僱於香港。回顧本年度，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無重大改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股份。此外，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按照本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費道宜先生及楊鐵樑大紫荊勳賢任滿告退。惟在其他董事一致支持下，費道宜先生願應選連任。楊鐵樑大紫荊勳賢則因其私人理由，不願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楊鐵樑大紫荊勳賢已確認並非與董事會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其不願應選連任需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事項。

董事會謹此就楊鐵樑大紫荊勳賢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趙漢燊先生之任期至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惟在其他董事一致支持下願應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成員。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在呈上董事局審批賬目之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年結賬目及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並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公司管治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而未有指定之任期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從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屬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於年內是否有違反標準守則一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於年內完全遵從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邵逸夫
行政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具有效力，且根據過渡安排仍繼續適用於涉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的會計期間，在此通告發佈後十四日內把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登載於聯交所網頁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邵逸夫爵士GBM（行政主席）

方逸華（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費道宜

Jeremiah Rajakulendr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鐵樑大紫荊勳賢；JP

周亦卿博士

吳鈺淳

趙漢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在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賬項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新選舉費道宜先生及趙漢榮先生為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四)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額外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和(惟不包括依據供股，行使附有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當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局所定的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處理本公司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Jeremiah Rajakulendran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

(一) 按照本公司章程第88條，費道宜先生及楊鐵樑大紫荊勳賢任滿告退。惟在其他董事一致支持下，費道宜先生願應選連任。楊鐵樑大紫荊勳賢則因其私人理由，不願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章程第94條，趙漢樂先生之任期至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惟在其他董事一致支持下願應選連任。

費道宜先生及趙漢樂先生之資料如下：

費道宜先生

費道宜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七五年出任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董事，同時擔任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Shaw Holdings Inc.及聯繫人士之董事，亦為本公司相聯法團，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董事總經理。費先生擁有在香港及海外三十年之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彼亦是斯里蘭卡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費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費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有關付予費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付予費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股東於週年大會會上決定。費先生獲得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決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費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費先生實益持有1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220,000股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

趙漢榮先生

趙漢榮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是生科集團主席及董事長。該公司於一九九五在澳洲上市。趙先生乃該集團始創人，在香港及澳洲擁有超過三十年的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而其中超過十二年曾從事與中國有關的業務。趙先生擁有澳洲雪梨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澳洲管理學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是香港董事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趙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有關付予趙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趙先生獲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比例董事袍金4,000港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6,000港元。全年之董事袍金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決定。而全年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先生個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

- (二) 凡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投票只適用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0條，在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一般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0條，在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以下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要求以點票方式而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及記錄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最終之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九龍清水灣道二二〇地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屬有效。受委代表所作之表決並不因撤回委任或委任之授權而視作無效，除非該等撤回是以書面形式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九龍清水灣道二二〇地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大會開始前送達在場之本公司公司秘書或主席，方屬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起至九月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購入之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